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 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要求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一 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,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